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13/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5月2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推動動物權益”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74/11-12號文件，陳克勤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華明議員的“推動動物權益”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陳克勤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克勤議員；及
  - (ii) 何俊仁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李華明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李華明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動物權益”議案辯論

**1. 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本港社會日益重視動物權益，為推動市民善待動物，與牠們在社區內和諧共處，在源頭上減少社區內流浪動物的數目，和有效打擊虐待動物的罪案，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與區議會加強合作，以試驗方式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並在試驗計劃成功後，在全港各區推行這項計劃；
- (二) 加快推行規管寵物業的各項建議措施，包括引入‘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和‘商業動物繁殖者許可證’，大幅提高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至100,000元和將違反發牌條件的罰款增加至50,000元；及
- (三) 在香港警務處內成立專責的‘動物警察’隊伍，取代現時的‘動物守護計劃’，其職能包括專責調查所有虐待動物案件，進行宣傳教育，讓公眾認識虐待動物屬違法行為。

**2.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社會**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而社會亦**日益重視動物權益**；**為推動市民善待動物，與牠們在社區內和諧共處，在源頭上減少社區內流浪動物的數目，和有效打擊虐待動物的罪案，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二)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一)(四)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加強合作，以試驗方式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並在試驗計劃成功後，在全港各區推行這項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五)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六)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二)(七) **加快推行規管寵物業的各項建議措施，包括引入‘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和‘商業動物繁殖者許可證’，大幅提高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至100,000元和將違反發牌條件的罰款增加至50,000元；及**
- (八)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三)(九) **在香港警務處內成立專責的‘動物警察’隊伍，取代現時的‘動物守護計劃’，其職能包括專責調查所有虐待動物案件，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並進行宣傳教育，讓公眾認識虐待動物屬違法行為及對寵物負責任；**
- (十)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十一)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及**

(十二)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是文明國際都會**，而本港社會日益重視動物權益，為推動市民善待動物，與牠們在社區內和諧共處，在源頭上減少社區內流浪動物的數目，和有效打擊虐待動物的罪案，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與區議會加強合作，以試驗方式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並在試驗計劃成功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公開邀請各個團體申請**在全港各區推行這項計劃；
- (二) 加快推行規管寵物業的各項建議措施，包括引入‘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和‘商業動物繁殖者許可證’，大幅提高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至100,000元和將違反發牌條件的罰款增加至50,000元；及
- (三) 在香港警務處內成立專責的‘動物警察’隊伍，取代現時的‘動物守護計劃’，其職能包括專責調查所有虐待動物案件，進行宣傳教育，讓公眾認識虐待動物屬違法行為。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